

龙华街道清宁路“7·16”一般高坠死亡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6日，龙华街道清宁路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2023年11月28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街道清宁路“7·16”一般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龙华街道清宁路“7·16”一般高坠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应急管理局、龙华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座谈问询、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

况。

(二) 核实行业和属地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行业和属地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 检查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座谈问询。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二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事现场和其他同类区域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2月2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某环境服务公司处以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对人于2024年3月12日履行缴纳35万元罚款的义务。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2月2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某环境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贞处以120806.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对人于2024年3月12日履行缴纳120806.4元罚款的义务。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区应急管理局、龙华街道办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龙华街道按计划对该事故发生企业开展巡查检查，服务督促企业对安全生产隐患完成闭环整改，派遣专家对企业进行指导咨询隐患整改建议等服务。事故发生后，加大对其安全生产检查及督促隐患整改。二是组织周边重点园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人员召开龙华街道“7.16”高坠亡人事故警示会，警示会通报事故情况，要求深刻吸取教训，采取整改措施，举一反三。三是应急管理局会同龙华街道办组织约谈事故发生企业，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等，并对企业现场进行检查。龙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组织对事故发生企业现场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公司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二）深圳某工业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事故后公司党委及安委会办公室已召开事故专题会议2次，召开安委会4次，由公司领导带头研讨、部署事故防范措施。二是通过安委会宣贯及线上方式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着重强调了高处作业，目的是强化高处作业安全意识。三是公司党委组织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和行业要求及时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

及隐患均已及时整改到位。四是公司党委部署，由安全管理部牵头，组织各部门重新辨识安全风险，并制定合理管理措施。五是修改、优化高处作业审批许可证，增加登高工具、最大作业高度，以及防坠措施和监督审核要求等。六是采购安全帽 100 余顶，要求企业监督检查 300 余人次。七是公司党委和安委办公室组织排查并禁用一字梯、竹制梯和简易脚手架，已清理上述不合格的登高梯台 24 架，另外明确要求高处作业时必须使用有护栏、扶手、可移动的人字梯，已采购该类梯台 10 余架，还要计划采购 30 余架。八是安委会办公室每周开展至少一次的违规违章巡查，主要是对员工和相关方作业单位不规范的作业行为进行检查和纠正，对相关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经济罚款、对各部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年度的安全绩效扣罚。九是加强外来人员作业监护与监管，及时开展安全交底与培训。

(三)深圳某环境服务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项目使用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运转良好，对老旧装备进行更新，结合各岗位工作实际情况增加相应安全装备配置。二是管理员在日常工作中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根据工作安排在作业难度大的，如用电、登高、使用设备等时管理员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刻整改或暂停作业，对隐患问题进行处理。三是协助甲方明确风险区域工作责任，清洁工不进入围栏低于 1.2 的高风险天台实施清洁工作。四是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强调安全无小事，安全警钟长鸣，强调生产安全，交通安全，要求全体员工按章作

业，对工作内容有变动或以前没做过的工作必须先报告管理员，在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五是加强使用设备培训及日常班前讲评，实施员工每天的工作讲评会，了解员工工作情况，思想动态，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整改。使各岗位能及时了解情况并对问题对照处理。同时管理员也能针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并进行对应整改。六是对各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安全用品进行定期检查核查了项目所有使用的设备设施，如清洁机械电线破损情况，开关插座的完好情况，杜绝设备带病运行。登高作业梯子按甲方要求对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梯子报废处理，同时将所有符合要求的梯子进行统一管理，岗位需要使用时管理员必须清楚，并安排员工进行陪伴协同作业，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安全用品，保障安全生产。八是针对工作特点制定出安全风险及操作提示。事故发生后我司对管理的项目清洁工作点进行了全面排查，针对各岗位风险存在点，制定了清洁作业安全风险提示及作业要求，明确提出各项工作风险点。使作业员工清楚明白作业要求，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做好各项卫生保障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结合实际免于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二是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召开事故警示会，分析了事故原因，吸取了事故教训。同时，立即部署，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消除事故安全隐患。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 加大企业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工贸行业外包项目的管理，压实相关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对违规操作、违章指挥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从重处理。

(二)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事故安全警示教育，警示提醒企业相关人员，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有效压降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 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 行业和属地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约谈了企业相关人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组织部署，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了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了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

(三) 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涉事企业相关人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相关人员受到了安全教育。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 年 11 月 5 日